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勞訴字第307號

原告 魏妃琇

上列原告與被告喜盈服裝有限公司等請求確認僱傭關係存在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送達7日內補正「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」（即訴之聲明），逾期不補，即駁回其訴。

理 由

一、起訴，應以訴狀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，提出於法院為之：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。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民事訴訟法第244條第1項第3款及第249條第1項第6款分別定有明文。再按有關勞動事件之處理，依本法之規定；本法未規定者，適用民事訴訟法及強制執行法之規定，勞動事件法第15條定有明文。所謂「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」，係指原告請求法院應為如何之判決，法院須在原告訴之聲明範圍內裁判。原告所表明之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（給付內容及範圍）必須明確一定、具體合法、適於強制執行。

二、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僱傭關係存在事件，原告起訴要件不備，經裁定命補正後，原告僅補正被告資料及裁判費，惟仍未補正「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」即訴之聲明。茲再次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7日內補正，逾期不補，即駁回其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8 日

勞動法庭 法官 王詩銘

以上正本，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8 日

書記官 曾靖文